丰都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丰都县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美丽重庆建设大会精神，以高标准“治水”牵引带动高水平治污，切实解决“反复治、治反复”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印发重庆市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的函》（渝环规〔2024〕5号）文件，我们制定了《丰都县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丰都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​​2024年9月18日